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 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6.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06,350.0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211,746,350.00<sup>1</sup>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

<sup>1</su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及超额募集资金净额已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之要求进行调整。

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	3,233
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	3,801
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	7,129
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	4,756
扩建年产片剂 3.3 亿片生产线项目	2,592
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	2,085
合计	23,596

## （二）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729 万元补充“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缺口。

2、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530 万元补充“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缺口。

4、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569.59 万元。

6、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65 万元投资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 4000 万支生产线项

目。

7、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6,258,843.42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节余资金	其中：应付未付工程款	其中：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	3,233.00	3,233.00	3,106.67	2012年9月完工投入	126.33	131.07	——
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	3,801.00	2,435.67	2,434.49	2011年3月完工投入	1.18	1.18	——
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	7,129.00	8,858.00	7,646.01	2012年12月完工投入	1211.99	0.10	1,147.15
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	4,756.00	5,286.00	2,376.63	2013年12月完工投入	2909.37	216.94	873.00
扩建年产片剂3.3亿片生产线项目	2,592.00	1,522.63	1,522.63	2012年6月完工投入	0.00	0.00	——
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	2,085.00	2,085.00	0.00	0.00%	2,085.00	0.00	648.00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569.59	——	——	——	——
<b>承诺募投项目小计</b>	<b>23,596.00</b>	<b>23,420.30</b>	<b>19,656.02</b>	<b>——</b>	<b>6,333.87</b>	<b>349.29</b>	<b>2,668.15</b>
<b>超募资金投向</b>	<b>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b>调整后投资总额</b>	<b>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b>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	<b>项目节余资金</b>	<b>其中：应付未付工程款</b>	<b>其中：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b>
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	1,500.00	1,356.01	89.33%	143.99	——	0.00

【注】							
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	5,065.00	5,065.00	4,699.65	2015年2月完工投入	365.35	371.02	0.00
补充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	1,729.00	—	—	—	—	—	—
补充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	530.00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13,625.88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824.00	6,565.00	19,681.54	—	509.34	371.02	0.00
合计	32,420.00	29,985.30	39,337.56	—	6,843.21	720.31	2,668.15

【注】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科锐捷变更为泰司特，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将按计划使用完毕。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3个通知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029200327044	37,103.1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63658361678	940,234.1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76658379781	32,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54740001798	430,167.4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67010000493	13,5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19-510101040080011	4,913,075.5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19510101040080011-6	20,85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双梅分理处	201000065769400	4,073,067.87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6310701	1,532,171.55	
<b>合 计</b>			<b>78,275,819.70</b>	

##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原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因公司现有厂房存量不足，拟通过购置工业用地，以扩大厂区规模，该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环境的调整，特别是“限抗令”的实施，造成抗生素市场、行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认为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该项目存在较大风险，决定终止该项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三、已完工项目出现节余的原因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片剂3.3亿片生产线项目”、“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均已完工投产，但部分项目存在节余，其主要原因为：

1、为节约成本，公司在投产过程中，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原计划预留的铺底流动资金基本未使用。

2、尚有少量合同尾款需支付。

3、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支出，特别是在设备采购时通过多轮招投标机制，在保证设备功能、配置等条件下，尽可能降低设备采购价格，同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各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 四、节余募集资金（含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完工项目（含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未付工程款”合计720.31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一）本次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合计5,284.39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总筹资额的12.15%。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节余资金
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	126.33
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	1.18
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	1211.99
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	2909.37
扩建年产片剂 3.3 亿片生产线项目	0.00
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 4000 万支生产线项目	365.35
<b>小计</b>	<b>4,614.22</b>
<b>加：利息</b>	<b>671.45</b>
<b>减：手续费</b>	<b>1.28</b>

合计	5,284.39
----	----------

(二) 本次拟将“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389.97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总筹资额的5.34%。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节余资金
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	2,085.00
小计	2,085.00
加: 利息	304.97
减: 手续费	0.00
合计	2,389.97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战略转型,在做好原有产品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外延式收购工作,促进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已在绍兴滨海新城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并竞拍取得了绍兴市滨海新城的工业用地,启动新园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收购资产及产业布局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慎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完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五、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现

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该项目的终止，有利于公司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该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加快滨海新基地的建设步伐，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太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

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同意亚太药业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8月15日